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7896號

- 03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- 08 000000000000000
- 09
- 10 債務人徐如璇
- 11 0000000000000000
 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伍仟捌佰貳拾肆元,及自 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 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一百 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 息,暨自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,暨逾期 一期當月收取新臺幣參佰元,連續逾期二期當月計收新臺幣 肆佰元,連續逾期三期當月計收新臺幣伍佰元,每次違約狀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之違約金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 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 內,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
(一)債務人徐如璇於民國98年12月9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用 卡使用,依約相對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,惟各月消 費款應依聲請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 及方式繳付帳款予聲請人。欠款本金為新臺幣65824元整 及自民國101年02月11日自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,按年 息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,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 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,暨逾期一期當月 收取參佰元,連續逾期二期當月計收肆佰元,連續逾期三

期當月計收伍佰元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
期之違約金。[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,若計收利率有逾年
息百分之15者,均以年息百分之15(日息萬分之4.1)計收
至清償日止。]。

- 二查相對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使用後,消費記帳合計新臺幣65824元整不為繳納,依約除應給付上項消費款外,另應給付利息。履經催討均置之不理。狀請鈞院鑒核,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,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。
- 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12
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 13
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- 14 附註:

01

04

07

09

- 1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 1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1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 19 行聲請。